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董事江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陈培玉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选举张丕杰先生任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选举王玉明先生任公司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成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董事会聘任陈培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董事会聘任江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董事会聘任包亚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董事会聘任于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议

董事会聘任李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董事会委任刘荔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